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胡熙晨
電話：02-87711871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z00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100016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附件1

主旨：茲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該會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，請惠於貴機關、校院、團體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110年5月10日華奧聯字第1100000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奧會來函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依據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辦法」，該委員會將選舉委員7人，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選舉產生。
 - (二)符合參選資格之運動員為代表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、2012年倫敦、2016年里約夏季奧運會及2010年溫哥華、2014年索契、2018年平昌冬季奧運會暨2014年仁川、2018年雅加達-巨港等亞運會之選手。
 - (三)符合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為2008年北京、2012年倫敦、2016年里約夏季奧運會暨2010年溫哥華、2014年索契、2018年平昌冬季奧運會等選手。
 - (四)上述參選人及選舉人以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夏季、冬季奧運會暨亞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參賽名單為限，若於此賽會期間因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（WADA Code）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，則取消其參選人與選舉人資格。
 - (五)本辦法自110年5月7日起（星期五）公告於中華奧會官網，相關選舉辦法、施行細則、選舉期程及相關表單，請參閱官網連結<https://www.tpenoc.net/news/eaoteotctoc/>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檢附中華奧會來函影本、選舉辦法、施行細則、選舉期程、參選人登記表暨連署書等資料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副本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